

第九章 债权法律制度

【知识点】合同的订立（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要约	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如自动售货机	
要约邀请	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如商贩的沿街叫卖	
生效时间	到达受要约人（与意思表示生效时间基本相同）	
撤回	非对话，要约到达之前或与要约同时到达	
撤销	作出承诺之前	
	不得撤销的要约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失效	①要约被拒绝 ②要约被依法撤销 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反要约、新要约）	

承诺	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的同意接受要约的意思表示	
	构成要件	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内容一致、在承诺期限内到达
	生效	一般情况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撤回	撤回通知早于等于承诺通知

合同成立时间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例外】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事人采取现场拍卖、网络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订立合同的，拍卖师落槌、电子交易系统确认成交时合同成立	
	产权交易所等机构主持拍卖，挂牌交易，其公布的拍卖公告、交易规则等文件公开确定了合同成立需要具备的条件，自该条件具备时合同成立	

无效的免责条款	成对方人身伤害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格式条款的限制	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应当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并且应当按照对方的要求，就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

	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对方作出通常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知识点】债的消灭

清偿（最主要、最典型和最常见债的消灭的原因）	清偿人	债务人、债务人的代理人	
		第三人	若第三人的清偿能使债权人得到满足，且对债权人并无不利时，第三人的清偿应为有效，债权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第三人向债权人清偿后，可取得代位求偿权，即第三人成为新的债权人代替原债权人的地位。
	受领清偿人	①债权人； ②债权人的代理人； ③债权受领证书的持有人； ④第三人。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约定	清偿地	又称履行地。由双方合意选择确定，也可依给付的性质确定。若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交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
			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
			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

清偿期	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当事人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 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清偿费用	运送费、包装费、汇费、登记费、通知费等	
	一般由债务人承担； 但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清偿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清偿抵充	基本原则：约定→（债务人）指定→法定	
	其中法定顺序：已到期→担保最少→负担最重（欠的最多的）→到期时间先后→债务比例	

【知识点】买卖合同（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典型合同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买卖合同	诺成、双务、有偿			
	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负担	原则	交付时间为风险负担转移的时间	
		特殊	在途货物：合同成立时	
			未约定交付地点，标的物需运输：	交付第一承运人
			因买受人原因导致迟延交付：	买受人违反约定之日
			因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导致买受人拒绝接受或者解除合同：	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买卖合同	孳息的归属	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		
		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除的特别规则	主物及于从物		
		数物：一物不符解除一物，分离使他物受损，则全解除		
		分批交付的物	影响单批，解除单批	
			影响单批及以后，解除单批及以后	
			影响全部，解除全部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 1/5，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买卖合同	保留所有权买卖（交付时，所有权未转移，仅限动产）	法律效力	买受人享有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期待权
			出卖人保留标的物所有权。该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利益、风险及责任随交付而转移
		出卖人取回权	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
			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试用买卖

试用期限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限。 对试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效力	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
视为购买	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 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 对标的物实施出卖、出租、设立担保物权等行为的。
使用费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出卖人无权请求买受人支付。
风险	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风险不随交付转移）

不属于试用买卖的情形（26 新增）	（1）约定标的物经过试用或者检验符合一定要求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2）约定第三人经试验对标的物认可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3）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限内可以调换标的物； （4）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限内可以退还标的物。
-------------------	---

【知识点】租赁合同（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租赁合同	诺成、双务、有偿合同、有期限性、继续性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 6 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不定期租赁情形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我国民事法律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租赁期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维修义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规定的维修义务

租赁合同	转租	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 6 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经出租人同意，可以转租，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优先购买权（仅针对房屋）	除卖给房屋按份共有人或近亲属的之外，其他情况有优先购买权	仅针对房屋
		通知后，承租人在 15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放弃	
		应当在拍卖 5 日前通知承租人；未参加拍卖，视为放弃	
	优先承租权	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承租人应按约定支付租金，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法仍不能确定：满 1 年付，不满 1 年到期付		
	承租人的解除权	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	
不定期租赁合同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			

【知识点】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归责原则是侵权法律制度的核心	
过错责任原则	因过错而担责；被侵权人举证（原告举证）
	法律无特别规定的侵权行为一律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予以归责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以法律推定的过错作为归责的依据；侵权人须证明自己无过错方能免责（被告举证）
无过错责任原则	不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无需举证）

【知识点】法律特别规定的侵权责任类型（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数人侵权责任	共同侵权	连带责任	
	共同危险行为	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	
		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侵权	完全行为能力人	连带责任
		行为能力欠缺者	教唆人、帮助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监护人在未尽到监护职责的范围内与教唆人、帮助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监护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可以向教唆人、帮助人追偿
			教唆人、帮助人以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行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由，主张不承担侵权责任或者与行为人的监护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特殊主体责任	监护人责任（无过错责任）	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由父母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由离异夫妻共同承担侵权责任。一方以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为由主张
--------	--------------	--

		不承担或者少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不是免责规则）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的，应当保留被监护人所必需的生活费和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费用。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受托人在过错范围内与监护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特殊主体 责任	雇主责任/用人者责任（无过错责任）	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劳务派遣单位在不当选派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培训义务等过错范围内，与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劳务派遣单位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可以向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追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	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可向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人追偿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特殊主体 责任	承揽人、定作人责任	承揽人、定作人责任均属于过错责任。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因过错造成第三人损害，由承揽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定作人在定作、指示或者选任过错范围内与承揽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定作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可以向承揽人追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过错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	过错责任	
		补充责任	第三人损害，第三人承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特殊主体 责任	教育机构 责任	过错责任	适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过错推定责任	适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补充责任	第三人承担责任，学校补充责任；教育机构在人民法院就第三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范围内，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人不确定，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教育机构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已经确定的第三人追偿。
--	--	--	-------------------------

产品责任（无过错责任）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过错责任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有过错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都有过错按过错比例分担
	无过错责任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
		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 10%的赔偿责任
		行人故意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未依法投保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不是同一人的，由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投保义务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与交通事故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投保义务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出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部分可以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危险活动及物件致损害责任	医疗损害责任	过错责任	对自己的过错
		无过错责任	对医务人员的过错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无过错责任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无过错责任
	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
	高度危险责任		无过错责任

责任承担	情形	免责	减责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	被侵权人故意	被侵权人重大过失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	/	被侵权人故意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	/	/

危险活动及物件致损害责任	动物园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	尽到管理职责	/
	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	/	/
	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不真正连带责任）	/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危险活动及物件致损害责任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	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过错推定责任） 免责事由：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	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无过错责任） 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过错推定责任）

危险活动及物件致损害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	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在人民法院就具体侵权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范围内，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
		在民事案件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仍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被侵权人其余部分的损害，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适当补偿。具体侵权人确定后，已经承担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可以向具体侵权人追偿。

危险活动及物件致损害责任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	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	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	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	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	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产品责任（无过错责任）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赔偿请求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买受人财产损害，买受人可以请求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赔偿缺陷产品本身损害以及其他财产损害。
追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小结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遭受人身损害，教育机构过错推定	
	动物园的动物致人损害的，推定动物园存在过错	
	大多建筑物和物件 损害责任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
		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
		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
	注意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行为人承担无过错责任；管理人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第九章 债权法律制度

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限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监护人承担无过错替代责任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责任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高度危险责任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雇主责任/用人者责任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责任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医疗损害责任	部分医疗损害责任，（剩余的医疗损害责任基本为过错责任）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行为人承担无过错责任；管理人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剩余的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基本为过错推定责任